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7年度投小字第453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造峰
　　潘璘婷
　　李松翰
被　　告　劉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4日17時2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屘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路台14線22公里500公尺處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而碰撞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林秀峰所有，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林秀峰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4,548元（細項為：工資費用2,176元、零件費用16,744元、烤漆費用5,62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保車行照、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達汽車）南投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影本各1 份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草屯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8 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屬實；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 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亦有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可資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ŋ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保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工資2,176元、零件16,744元、烤漆5,628元，有原告提出之高達汽車南投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保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保車受損情形，以及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系爭保車禍撞擊部位為左前車頭，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2,176元、烤漆5,628元不予折舊外，其餘16,744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系爭保車係於100年（西元2011年）7月出廠，有系爭保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是系爭保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6年4月14日止，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1,674元【計算式：16,744×1/10=1,674元，角不計入】計算系爭保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保車之回復費用應為9,478元【計算式：1,674元+2,176元+5,628元=9,478元】。

（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4,548元予林秀峰，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9,478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應以兩造勝敗比例負擔為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就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洪聖哲